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李蔚岚女士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蔚岚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形。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蔚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肖虹、叶东毅、林涵

2023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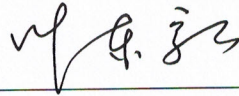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肖 虹



叶东毅

林 涵

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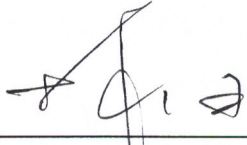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肖 虹

---

叶东毅



---

林 涵

时间：2023年3月2日